

一拳打詐 工作不怕

七不三要秘技
求職開掛等著你



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

不繳錢、不購買、不隨意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



求職防騙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
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面試前，
注意實質就職的職務和求職網站上
刊登的是否一致？

不實的廣告或揭示包含：

- 實際職務內容和廣告不同
- 以其他公司名義進行招募
- 誤導工作地點
- 虛報公司福利
- 隱藏敘薪方式

求職謹記7不要

為避免誤入求職陷阱，
求職時務必留意徵才內容

求職7不原則

- 不繳錢** 不應交任何不合理或用途不明的費用
- 不購買** 不購買任何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有形、無形的產品
- 不辦卡** 不應求職公司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
- 不隨意簽約** 不隨意簽署現場文件或契約
- 證件不離身** 隨身攜帶個人證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 不飲用** 不隨意飲用他人提供之飲料或食物
- 不非法工作**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求職3要原則

- 要告知** 告知親友面試地點或請人陪同前往面試地點
- 要確定** 應徵公司是否合法經營
- 要存疑** 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如果遇到雇主有徵才不實情況，
請至臺北市情系統1999立案。

薪資揭示

薪資未達40,000元 需揭示薪資範圍

為勞雇雙方薪資資訊透明化，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有薪資未達40,000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的情事。
必須以區間（如：月薪32,000~35,000元）、定額（如：月薪30,000元）或最低數額（如：月薪30,000元以上）的方式揭示薪資範圍，不能只寫「面議」喔！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不論透過人力銀行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自行刊登廣告求才，該職缺之每月實際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皆應依法揭示薪資範圍。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者，依第67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職缺薪資若未達四萬元，徵才資訊不可以只註明面議，須確實列出薪資範圍，以免觸法喔！



掃我了解

老闆~請跟我這樣做

徵才廣告 薪資揭示原則

揭示「薪資區間」

例如：月薪/30000~35000元

揭示明確「薪資定額」

例如：月薪/35000元

揭示「最低薪資數額」

例如：月薪/30000元以上

面議

例如：薪資4萬元以上才可刊登面議

要注意！

此薪資規範是指本薪與按月給付的固定津貼及獎金（如伙食津貼、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但不包括：

- X加班費
- X年終獎金
- X三節獎金
- X差旅費

一拳打詐 工作不怕

七不三要秘技
求職開掛等著你



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

不應狂、不購買、不隨意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0800-777-888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僑務服務專線
1922
僑務諮詢專線
0800-000000

你找的是工作？ 還是

風險？

可居家遠端工作、訂

家庭代工 這些職缺
代購幫手、社群小編、文

可居家遠端工作、訂

求職防騙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揭示

薪資揭示

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需公開揭示薪資範圍

就業隱私宣導

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臺北市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台灣就業網
TaiwanJobs

0800-777-888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勞動局 11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外縣市02-27208869)

臺北市府勞動局

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你找的是工作？ 還是

風險？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求職防騙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揭示

薪資揭示

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需公開揭示薪資範圍

就業隱私宣導

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薪資未達40,000元 需揭示薪資範圍

- 為勞雇雙方薪資資訊透明化，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有薪資未達40,000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的情事。
- 必須以區間(如：月薪32,000~35,000元)、定額(如：月薪30,000)或最低數額(如：月薪30,000元以上)的方式揭示薪資範圍，薪資4萬元以上才可刊登面議囉！
-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不論透過人力銀行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自行刊登廣告求才，該職缺之每月實際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皆應依法揭示薪資範圍，以免觸法囉！
-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者，依第67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掃我看更多

三要探虛實 七不保平安

求職七不原則

不繳錢

不繳交任何不合理或用途不明的費用

不購買

不購買任何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有形、無形的產品

不辦卡

不應求職公司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

不隨意簽約

不隨意簽署現場文件或契約

不飲用

不隨意飲用他人提供之飲料或食物

不非法工作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證件不離身

個人證件不交他人保管

求職三要原則

要告知

告知親友面試地點或請人陪同前往面試地點

要確定

應徵公司是否合法經營

要存疑

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你找的是工作？ 還是

風險？



臺北市就業服務局 臺北市情事系統1999



求職防騙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揭示

薪資揭示

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需公開揭示薪資範圍

就業隱私宣導

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海外打工要小心 別忘防騙三部曲

第一部曲 尋職擇定工作前

確認求職管道的安全性，必須是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先查詢海外雇主的背景資料，確認在海外是合法登記，避免薪資待遇誇大不合理及高風險地區職缺，告知家人及親友應徵面試細節及擬赴國家與雇主資訊，蒐集當地國資訊，包含勞動法規、居住條件、金融及交通租屋等資訊，衡量評估符合自身經濟狀況及語言能力，先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相關權益。

第二部曲 準備出國登機前

辦理出國簽證並備妥護照，並購買相關足額保險，出國前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出國登錄」專區登錄海外期間緊急聯絡相關資訊，牢記「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的「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886-800-085-095。

第三部曲 抵達海外地區後

持續與家人及親友保持聯繫，護照、簽證及手機宜親自保管不離身，並事先準備影本備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以防被盜領。



海外求職防騙專區

禁止雇主刊登 不實徵才廣告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有虛偽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不實的廣告或揭示包含：

- 實際職務內容和廣告不同
- 以其他公司名義進行招募
- 誤導工作地點
- 虛報公司福利
- 隱瞞薪資方式



遇到這種情況，該如何採取行動？

當你發現實際工作與面試廣告差太多，請記得以下三步驟：

- 1 完整留存徵才廣告及相關佐證。
- 2 勇敢拒絕簽署與事實不符的契約或文件。
- 3 請至臺北市情事系統1999線上檢舉。

提醒：

合法的企業應該誠實呈現工作需求，如果一開始就用「不實廣告」吸引你，代表這家公司的誠信有問題，未來在發薪水或給付加班費時也極可能出現爭議，及早發現、及早翻開、勇敢檢舉！

求職防騙宣導

為避免誤入求職陷阱，求職時務必留意徵才內容，謹記求職 7 不 3 要原則

▲求職 7 不原則

- 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合理或用途不明的費用
- 不購買：不購買任何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有形、無形的產品
-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
- 不隨意簽約：不隨意簽署現場文件或契約
- 證件不離身：隨身攜帶個人證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 不飲用：不隨意飲用他人提供之飲料或食物
-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求職 3 要原則

- 要告知：告知親友面試地點或請人陪同前往面試地點
- 要確定：應徵公司是否合法經營
- 要存疑：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申訴方式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如您認為事業單位疑涉刊登不實徵才廣告，惠請下載不實徵才廣告申訴書完整填寫且簽名確認，並提供當時所見之徵才廣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後，以紙本郵寄至本局。或至[臺北市陳情系統 1999](#)立案，俾利本局查處。